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 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檀圩镇）地力
培肥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11-GXHS

采购人：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檀圩镇）地力培肥服务[QZZC2025-C3-210011-GXHS]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檀圩镇）地力培肥服务[QZZC2025-C3-210011-GXHS]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5 点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011-GXHS

项目名称：2024 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檀圩镇）地力培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8135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813500.00 元）

采购需求：2024 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檀圩镇）地力培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按合同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271号

联系人：莫建军

联系电话：0777-6421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1号楼20层2001-2009

联系电话：蒙宇祺 0771-5585523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檀圩镇）地力培肥服务
2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本次服务采购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5日内打印盖章胶装3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汇总使用。
6	磋商报价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必须就《磋商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无效。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成交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 采用转账方式时，请转到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钦州人和春天支行 帐 号：2115590409100084662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以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8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22日15点30分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无效竞标。
10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竞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灵山县人民政府网(www.gxsls.gov.cn/)。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单位，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

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采购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本单位至少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相应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服务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成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时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截标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截标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项目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磋商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上述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且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撒施、翻耕的人工费机械费、田间管护费、保险费、税费、产品检测费、田间试验及取土化验、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保证金交纳方式：从磋商供应商基本帐户转出。

3、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相关有效票据或凭证交到本公司财务。

4、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5、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成交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协议签订后送达本招标

代理机构），不计利息。

7、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说明：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保证金收款单位财务出具的保证金收据作为评审依据）

8、评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磋商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
-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逾期解密不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

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没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处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磋商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2)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竞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抵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通行为。

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

1、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磋商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磋商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磋商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程序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磋商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 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磋商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大厅展示。

(3)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磋商记录在磋商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

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磋商结束。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磋商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磋商小组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随机抽取。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3) 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

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原则和评标办法

1. 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成交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竞标	服务竞标	工程竞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竞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竞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计算竞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

九、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年灵山县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檀圩镇）地力培肥服务	1	项	服务面积：2518亩 服务内容：统一供应商品有机肥、统一撒施和统一深耕，开展耕地质量监测。 服务地点：灵山县檀圩镇茶亭村、黄楼村、社岭村、桥梓村、大垌田村、竹围村、大水垌村、三合水村、保子村、华屏村。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品有机肥：按400kg/亩统一供应商品有机肥料。肥料指标应符合有机质含量(以干基计)%$\geq 30\%$，氮磷钾含量$\geq 4\%$，有机肥料中的重金属含量、蛔虫卵死亡率和大肠杆菌指标应符合NY/T525-2021的要求； 2. 有机肥撒施作业：采取一次性均匀撒施，施用量400kg/亩； 3. 深耕作业：翻耕一遍，翻耕深度20-40厘米，翻耕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田埂； 4. 耕地质量监测：在项目实施村各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1个，在项目实施前后各开展一次取土化验。
▲一、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3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按合同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签订合同。	
竞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撒施、深耕的人工费机械费、田间管护费、保险费、税费、产品检测费、田间试验及取土化验、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付款条件			1、完成有机肥撒施作业后可申请合同金额60%的进度款 2、所有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申请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 服务期内的费用 服务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产品以及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验收要求	1、提供商品有机肥采购相应佐证材料、签收表及实施过程影像等材料 2、项目结算以具体实施培肥面积为准，具体亩均单价为:成交金额/2518。
其他要求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1813500.00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竞标报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 = (某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 × 10分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视作该供应商无效竞标，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为避免低价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磋商小组审查，并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如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成本计算不合理，将视作该供应商无效竞标，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0分
2	项目理解、分析	一档（3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5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7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良好，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0分）：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提出的难点和关键点贴合项目实际，解决难点方案可操作性强，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10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一档（7分）：总体方案不太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不太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17分）：总体分析方案内容和要求简单，可行性一般，方案整体性一般，编制提纲层次基本分明，技术方案阐述明确，关键技术认识一般； 三档（25分）：总体分析方案提纲、编制内容和要求可行，阐述清晰、完整，布局基本合理，对项目整体思路、任务、总体布局等关键技术有一定认识，适合项目的要求，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满足项目要求，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34分）：总体分析方案编制提纲详细可行、布局合理，提供详细的规划技术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准确、完整、合理，阐述清晰、严谨，方案规划得当描述正确，架构拓朴清晰，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对采购人业务需求理解透彻、完整，适合项目的要求，完全响应新时代工作方针要求，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刻了解和研究，充分掌握不同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范围，综合评价优秀。	34分
4	项目服务 承诺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太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9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质量保证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优秀，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12分
5	组织实施 人员及设备	一档（6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不太齐备、施工设备、器具不太齐全，存在缺漏、数量不太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2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有相关专业证书，设备、器具基本齐全，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8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24分

		其他项目技术人员齐备、搭配合理， 都有相关专业证书，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设备数量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24分）：技术负责人有农林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含高级）；技术人员具有全国土壤普查培训证书不少于 2 人；其他技术人员有农艺师或农林专业植物检疫相关证书（不少于 5 人），搭配科学合理，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先进、科学合理，主要设备（无人机）进行过实地安全喷洒试验、具有农业部门出具的航空喷洒机器日作业能力证明及国家版权局登记的植保无人机农药喷洒应用软件证书，设备数量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备注：以上实施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半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6	企业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二、总得分=1+2+3+4+5+6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项目采购合同内容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服务面积：_____

1.2 服务内容：_____

1.3 服务地点：_____

1.4 服务要求：_____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2 合同总额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完成有机肥撒施作业后可申请合同金额60%的进度款，所有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可申请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为准）

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资料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交付和验收

5.1 服务期限：_____。

5.2 合同验收：由甲方与项目镇（街道）共同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6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7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8.2 乙方逾期10天仍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服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1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1.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注：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代理人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必须附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截标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6) 截标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7) 供应商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证明材料；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竞标截止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须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次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结果;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可按照根据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以上实施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 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项目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磋商书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磋商单位名称），打印下述电子响应文件盖章胶装4份提供给代理机构。

(1) 磋商书；

(2) 资格审查需要等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磋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期限：_____。

3、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的磋商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撒施、深耕的人工费机械费、田间管护费、保险费、税费、产品检测费、田间试验及取土化验、验收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